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